

气体灭火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相关管理规定，现对该工程材料采购进行全平台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勘察试验段(华宁、象山段)机电、交安、沿线设施工程

二、招标单位：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

三、招标内容：气体灭火材料招标采购

3.1 本次招标材料：气体灭火材料具体数量规格详见云上营家报价清单。

3.2 本次招标材料暂估数量：以采购计划数量为准，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供应为准，并经使用方及供货方双方对账签字确认为有效。

3.3 本次招标材料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 k73+760-k81+594.300 范围内机电工程包含监控设施、通信设施、低压配电设施、照明设施及隧道机电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包含交通标线、交通标志、护栏、隔离栅等；沿线设施包含 1 个隧道管理所、4 个变电所。

K109+900-k117+700 范围内机电工程包含监控设施、通信设施、低压配电设施、照明设施及隧道机电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包含交通标线、交通标志、护栏、隔离栅等；沿线设施包含 1 个隧道管理所、3 个变电所。

工程名称：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勘察试验段(华宁、象山段)
机电、交安、沿线设施工程

工程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华宁县

建设单位：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报价人资格要求

5.1 报价人必须具备经国家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并取得该项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厂家或合格供应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六、付款条件

6.1 乙方与甲方材料员核对供应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进行结算，签署结算书。每月 20 日前供货方必须与需方材料员、财务进行对账，乙方以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双方确认后，款项按当月供货量的 80 % 支付，工程完工后并经最终结算支付到所供货款的 95 %，剩余 5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

6.2 约定：付款时甲方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采用汇票和信用证方式支付产生的手续费和贴现息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报价文件的要求

需上传投标文件（扫描件），云上营家上报价需与纸质版报价一致，并加盖印章上传至云上营家附件。需上传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齐全（详见附件1）。

八、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张利平 联系电话：18725489195

招标联系人：孙燕枝 联系电话：18760961530

技术咨询：洪拓 联系电话：13354940468

电子邮件：1679188071@qq.com

附件 1

第二章 承诺函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勘察试验段(华宁、象山段)机电、交安、沿线设施工程气体灭火材料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的全部内容，在熟知合同条款及所有要求后，愿意遵守本承诺函中全部事项，按材料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材料供应。

一、如我方中选：

(一) 我方承诺坚决服从项目部的指挥和安排，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材料供应，保证不发生停工及消极怠工等行为。

(二) 我方承诺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保证不发生扰乱政府机构、云南建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项目部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及有损云南建投集团及下属单位社会形象(含不当舆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围堵(堵门、堵路)、冲击、强占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场所；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不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不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

(三) 若发生上述(一)、(二)情况，每发生一次我方自愿接受比选发起人 10-50 万元违约处罚，具体金额根据前述行为的严重性

由比选发起人决定，我方无条件接受。

（四）我方擅自停工超过 10 天，比选发起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比选发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我方接受比选发起人“先退场，后清算”的管理要求，退场清算原则遵从：

- 1、最终清算价格需扣除由我方原因造成比选发起人的一切损失。
- 2、保证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出场”的现象。

（五）我方承诺当收到比选发起人的退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并积极配合比选发起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结算。

二、本承诺函作为双方合同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报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